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21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秀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，票據法第123條、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2月1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02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未滿20歲，此有系爭本票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其發票行為係滿7歲以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，因系爭本票或其他文件並無法定代理人蘇吉文、余紅英之簽名或蓋章表示允許或同意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旨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尚無從認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業取得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同意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行為無效，不生發票之效力，故相對人不負本票發票人清償責任。是以，聲請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